

检索号	2016-HP-082
商密级别	普通商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4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做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NO: 000108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区B地块新地中心二期1011室
法定代表人：潘葳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95 号
有 效 期：2016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项目名称：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 #1 主变工程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核与辐射项目—送（输）变电工程

法定代表人：印潘葳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3
七、环境影响分析.....	1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6
九、结论与建议.....	17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2

附图：

附图 1：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10kV 城头变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110kV 城头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10kV 练湖变电站（类比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宿迁市发展大道 58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00
建设地点	泗洪县城头乡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供应业, D4420	
占地面积 (m ²)	原站址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为户外型变电站, 变电站现有 1 台主变 (#2), 容量为 31.5MVA, 本期变电站扩建 1 台主变 (#1), 容量为 50MVA, 变电站远景主变 3 台, 容量为 3×80MVA; 110kV 进线现有 2 回, 本期不变。					
水及能源消耗量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少量		柴油 (吨/年)	/	
电 (度)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排 水 量: 少量 排放去向: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 不外排。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110kV 变电站运行时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					

工程内容及规模：**1. 项目由来**

110kV 城头变位于泗洪县城头乡,承担泗洪城头乡供电任务,110kV 城头变计划 2016 年建成,主变 1 台,容量 50MVA,至 2018 年该站是泗洪电网单主变运行的 110kV 变电站。随着泗洪经济的迅速发展,泗洪城头乡在“十三五”期间,区域负荷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为了适应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区域的供电可靠性,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拟对 110kV 城头变进行#1 主变扩建工程,新增主变可以满足正常投入运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本)》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评价分析,并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规模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为户外型变电站,变电站现有 1 台主变(#2),容量为 31.5MVA,本期变电站扩建 1 台主变(#1),容量为 50MVA,变电站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 \times 80\text{MVA}$;110kV 进线现有 2 回,本期不变。

3. 地理位置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位于泗洪县城头乡,变电站周围主要为农田。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4. 变电站平面布置

110kV 城头变电站采取户外型布置。其中 110kV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站区南侧,10kV 配电装置室位于变电站站区北侧,主变位于变电站站区中部。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 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一期工程已在《宿迁 110kV 城头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表》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取得宿迁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宿环辐审〔2014〕04 号），详见附件 2。

目前前期项目已经启动，依据该地区目前实际用电负荷，实际建设时将前期工程#2 主变容量由环评时 50MVA 调整为 31.5MVA。

6.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的建设，可完善该区域的供电网络结构，满足该地区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有力地保证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7. 规划相符性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在变电站原址内进行扩建，不新征用地，变电站前期工程已取得土地、规划等部门的意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同时也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本),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本),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
- (9)《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本)》(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 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6 月 30 日修改), 2012 年 1 月 4 日施行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 号, 2012 年 7 月 3 日施行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2]131 号, 2012 年 10 月

2、地方法规及相关规范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1997 年 7 月 31 日施行
- (2)《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苏政发[2013]113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施行
- (3)《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 200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20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3、评价导则、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76)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行业规范

- (1)《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5、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 中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划分,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变电站所处地区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本次环评中的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由于本工程建设前后的噪声变化值不大,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 的要求, 评价等级可降一级。因此本次环评中的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为主变扩建工程, 直接在原站址内进行, 不需要新征用地, 不需要进行土地开挖等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类改扩建项目, 可做生态影响分析。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变电站无人值班, 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

清理，不外排。因此，水环境影响仅做简单分析。

7、评价因子及评价范围

表 1 评价因子及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址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变电站围墙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站址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泗洪县位于江苏省西北部，淮河中游，东临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泽湖，西接安徽省泗县、五河县、明光市。境内地形以平原、岗地为主，亦有零星丘陵，地形起伏，形如姜状。西南和西部有零星残丘蛰伏于宽广岗地之上，北部为黄泛平原，南部和西南部为岗地与平原相间排列地形。总地势是西南、西部高，东南、南部低，最高点海拔 62.8m，最低点海拔 11.6m。泗洪属东亚季风区，又属北亚热带和北暖温带的过渡区，季风显著，四季分明，雨量集中，雨热同季，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光能充足，热量富裕。年均气温 14.6 度，年均降水量 893.9mm，年均日照总时数 2326.7 小时，无霜期 213 天，降雪日 9.2 天，年均风速 3.7m/s。土壤具有多宜性，有黄潮土、砂礓黑土、淋溶褐土三大类、31 个土种，宜旱、宜水、宜林、宜牧；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农作物、林木、水产、畜禽种类繁多。矿产资源丰富，地下蕴藏有石英砂、金刚石、铁锰结核矿、褐铁矿、膨润土、天然矿泉水等矿产资源。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位于泗洪县城头乡，变电站周围主要为农田等。从现场踏勘分析，本工程变电站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5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718.7 亿元、增长 14.9%，企业培育步伐加快，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 家，新增省“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3 家，格立特电子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 E 板成功上市并实现融资。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完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省高新技术产品 13 个，斯迪克公司成功创建院士工作站；艾格森数控公司、领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获批立项，六鑫洁净公司获批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我县顺利通过省知识产权试点县验收。产业集聚成效明显，成功举办 2015 年度 BOPP、BOPA 薄膜产业链技术与市场研讨会，机械零部件产业集群被认定为 2015 年度省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培育重点区域，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获批国家首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无同类型电磁污染源。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1、监测因子、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监测点位布设

110kV 变电站：在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和噪声监测点位。

110kV 变电站监测点位见附图 2。

4、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1）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110kV 城头变电站周围测点昼间噪声为 39.6dB(A)~41.8dB(A)，夜间噪声为 37.2dB(A)~38.3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2）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城头变电站站址周围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 1.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18 μ T~0.028 μ T。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 110kV 城头变电站围墙外 3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围墙外 1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暴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μT。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110kV 城头变扩建#1 主变工程在现有变电站内进行,不需要新增土地占用,不需要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较小,只会产生短暂的车辆及安装噪声,无其他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运行期

本工程为变电站扩建工程,即在原有变电站内新增主变,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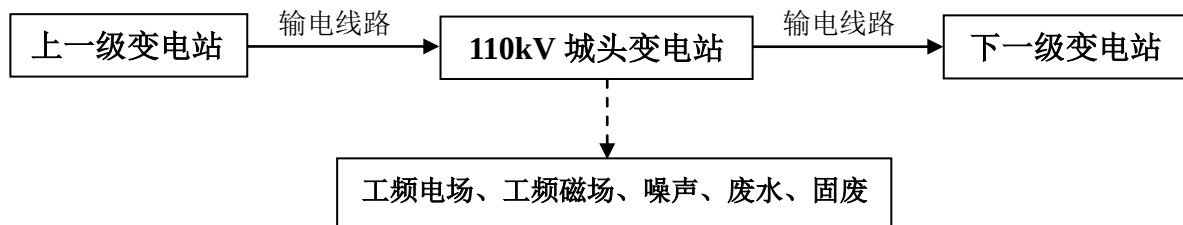


图 1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分析:

1、施工期

110kV 城头变扩建#1 主变工程在现有变电站内进行,不需要新增土地占用,不需要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较小,只会产生短暂的车辆及安装噪声,无其他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运行期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在运行中,会形成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变电站的主变和高压配电装置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2) 噪声

110kV 变电站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按照我省电力行业目前采用的主变噪声控制要求,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约为 63dB(A)。

(3) 生活污水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4) 固废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是直流系统中不可缺少的设备，当需要更换时，需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由有资质的蓄电池回收处理机构回收。

(5) 事故风险

变电站内前期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积 30m^3 ，变压器下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严禁外排，不得交无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变电站	生活污水	少量	定期清理，不外排
电 磁 环 境	变电站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4000V/m 工频磁场：≤100μT
固 体 废 物	变电站	生活垃圾	少量	定期清理，不外排
		废旧蓄电池	少量	由有资质的蓄电池回收处理 机构回收
噪 声	施工场地	噪声	60~84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要求
	变电站	噪声	距离主变 1m 处噪 声不高于 63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其他	主变油污，发生事故时最终排入事故油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本工程直接在原站址内进行，不新征用地，不需要进行土地 开挖等工作，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10kV 城头变扩建#1 主变工程在现有变电站内进行,不需要新增土地占用,不需要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较小,只会产生短暂的车辆及安装噪声,无其他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变电站周围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应评价标准。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10kV 城头变周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城头变站址周围测点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

变电站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附录 A: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按原有 1 台(未投运),本期扩建 1 台、远景 3 台(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为 63dB(A)进行计算)投运后厂界排放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见,110kV 城头变电站本期和远景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四周厂界环境排放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

(4) 固废影响分析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是直流系统中不可缺少的设备,当需要更换时,需按《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由有资质的蓄电池回收处理机构回收。

（5）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主要风险是变压器油的泄漏以及变压器发生爆炸造成的火灾。

如变压器内部发生过载或短路，绝缘材料或绝缘油就会因高温或电火花作用而分解，膨胀以至气化，使变压器内部压力急剧增加，可能引起变压器外壳爆炸，大量绝缘油喷出燃烧，油流又会进一步扩大火灾危险。

本次变电站为户外型布置，变电站内前期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积 30m³，变压器下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严禁外排，不得交无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内电力部门的运行统计，变压器发生爆炸造成的火灾的概率极低。为了防止变电站在使用变压器油带来的潜在风险，需做好以下措施：

（1）变电站电气设备布置严格按照规范、规程要求设计，所有电气设备均有可靠接地。

（2）变电站设有继电保护装置，当变电站出现异常情况，通过切断电源，并遥控至有关单位报警，防止发生变电站内变压器爆炸之类的重大事故。

（3）按照《火电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99-2006）的规定，在主变压器道路四周设室外消火栓，并在主变附近放置磷酸铵盐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及设置 1m³ 消防砂池作为主变消防设施。

（4）加强变电站调度，防止变压器长期过载运行，定期检验绝缘油质。防止变压器铁芯绝缘老化损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变电站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	不外排
电 磁 环 境	变电站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工频电场：≤4000V/m 工频磁场：≤100μT
固 体 废 物	变电站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废旧蓄电池	由有资质的蓄电池回收处理机构回收	
噪 声	施工场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要求
	变电站	噪声	变电站选用低噪声主变，变电站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
其他	主变油污，发生事故时最终排入事故油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本工程直接在原站址内进行，不新征用地，不需要进行土地开挖等工作，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1) 项目概况: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为户外型变电站,变电站前期有 1 台主变(#2),容量为 31.5MVA,本期变电站扩建 1 台主变(#1),容量为 50MVA,变电站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times 80\text{MVA}$; 110kV 进线现有 2 回,本期不变。

(2) 建设必要性:为有效解决泗洪县城头乡的用电需求,提高该地区用电可靠性和稳定性,完善电网结构,因此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建设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是有必要的。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的建设,可完善该区域的供电网络结构,满足该地区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有力地保证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是在变电站原址内进行,不新征用地,变电站前期工程已取得土地、规划等部门的意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同时也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

4、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1) 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110kV 城头变电站站址周围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text{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18\mu\text{T}\sim 0.028\mu\text{T}$ 。

(2) 声环境:110kV 城头变电站周围测点昼间噪声为 $39.6\text{dB(A)}\sim 41.8\text{dB(A)}$,夜间噪声为 $37.2\text{dB(A)}\sim 38.3\text{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和理论预测,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建成投运后周

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厂界环境排放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环保措施：

（1）施工期

本工程 110kV 城头变扩建#1 主变工程于现有变电站内进行，不需要新增土地占用，不需要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较小，只会产生短暂的车辆及安装噪声，无其他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运行期

①噪声：选用低噪声主变，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明确要求主变电压器供货商所提供主变必须满足在距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不大于 63dB(A)；此外，变电站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②电磁环境：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③水环境：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不外排。

④固废：变电站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⑤事故风险：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变压器油的泄漏以及变压器发生爆炸造成的火灾。根据国内电力部门的运行统计，变压器发生爆炸造成火灾的概率极低。本工程采取设置事故油池、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事故风险概率，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变电站内前期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积 30m³，变压器下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严禁外排，不得交无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工程建成后应及时报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为户外型变电站，变电站现有 1 台主变（#2），容量为 31.5MVA，本期变电站扩建 1 台主变（#1），容量为 50MVA，变电站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 \times 80\text{MVA}$ ；110kV 进线现有 2 回，本期不变。

1.2 评价因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3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公众曝露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标准，即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 μT 。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划分（见表 1.4-1），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4-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1.5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5-1。

表 1.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评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所经地区的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工程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测点描述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变电站站址四周	<1.0	0.018~0.028
标准限值		4000	100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预评价

3.1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分析

为预测 110kV 城头变扩建#1 主变工程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选取电压等级、布置方式、建设规模及主变容量类似的洪泽 110kV 练湖变电站（户外型）作为类比监测对象。

从类比情况比较结果看，110kV 城头变和 110kV 练湖变电压等级相同，均为户外型布置，110kV 进线方式及规模相同，且总平面布置类似，主变容量练湖变略大于城头变，因此 110kV 城头变本期投运后理论上对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贡献值比 110kV 练湖变小，类比较为保守。因此，选取 110kV 练湖变作为类比变电站是可行的。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练湖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强度为 27.4V/m~315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289 μ T~0.403 μ T，变电站西侧监测断面电场强度为 3.55V/m~344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186 μ T~0.46 μ T，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通过对已运行的 110kV 练湖变的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 110kV 城头变本期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5 电磁专题报告结论

(1) 项目概况

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为户外型变电站，变电站现有 1 台主变（#2），容量为 31.5MVA，本期变电站扩建 1 台主变（#1），容量为 50MVA，变电站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 \times 80\text{MVA}$ ；110kV 进线现有 2 回，本期不变。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分析，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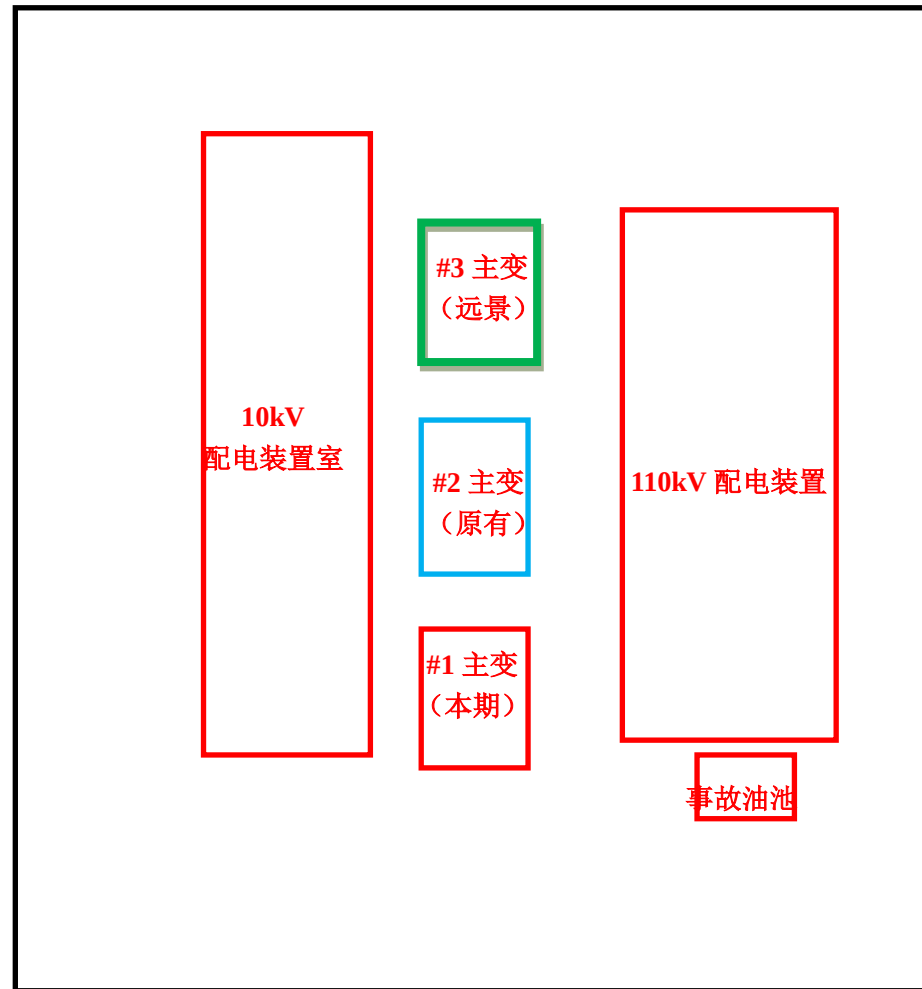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5) 评价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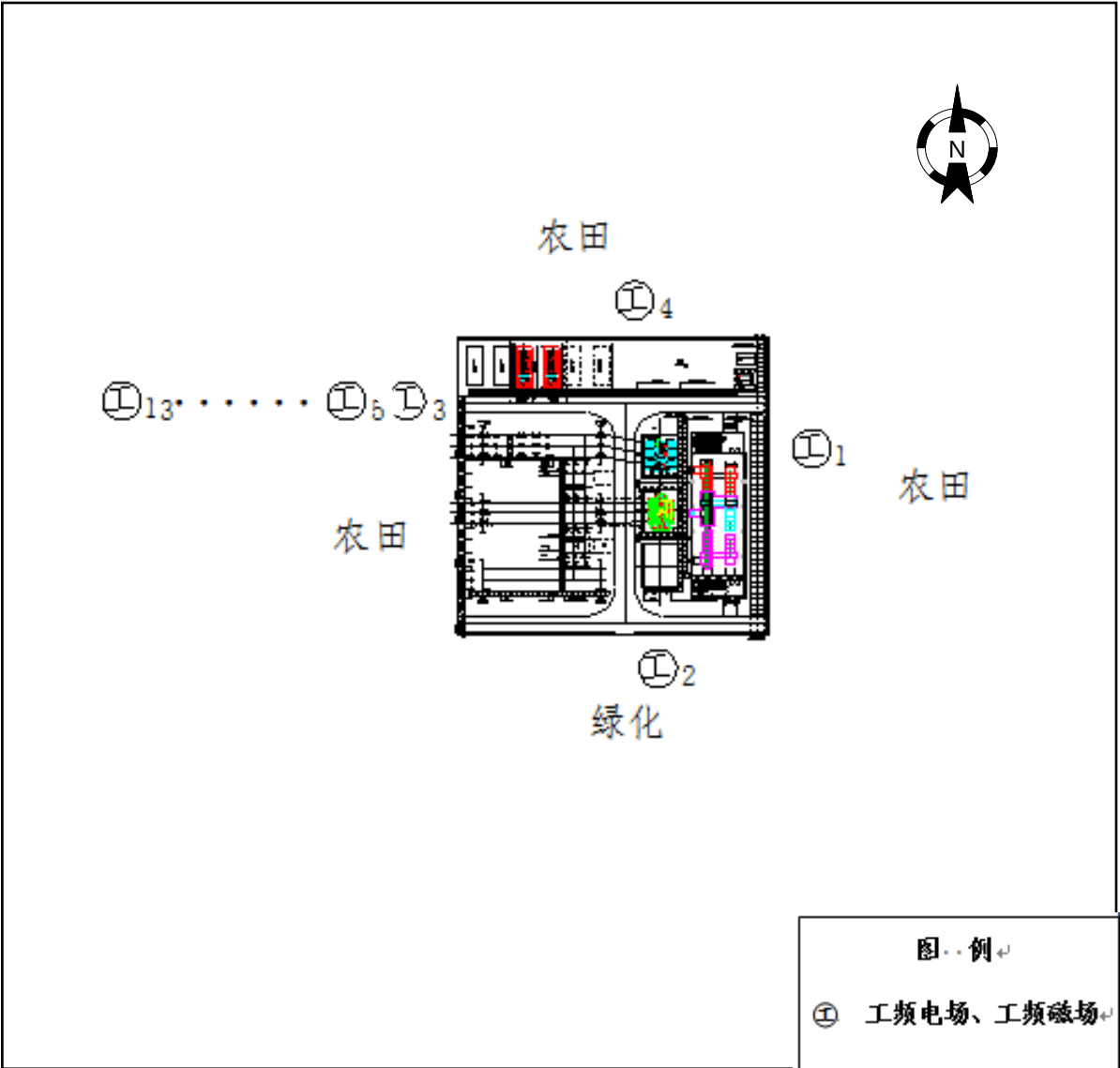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泗洪 110kV 城头变电站扩建#1 主变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应评价标准。



附图 2 110kV 城头变电站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110kV 城头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110kV 练湖变电站（类比站）监测点位示意图